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18,635,625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3.0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估計最多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9百萬港元(假設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為約0.1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而供股不獲包銷。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市場仍未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認購供股資格，股東須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提交予過戶登記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的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交易)，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18,635,625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3.0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7,271,250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達118,635,62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達11,863,562.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最多達355,906,87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達約13.0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18,635,62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就供股而言，概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或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承諾，承諾彼等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認為，有關配售安排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具吸引力，足以鼓勵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持樂觀態度，認為合資格股東及獨立承配人(如有)將認購供股股份，並為本公司籌集所需的所得款項。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69.86%；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69.8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前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5港元折讓約69.86%；
- (i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8港元(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0.71%；
- (v)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3.29%，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8港元相比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每股0.365港元計算；及

(vi) 較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7港元溢價約57.14%(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最新公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507,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237,271,250股股份計算)。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將為約11.9百萬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率(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iii)本公司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69.86%)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十二個月(「**相關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期間(即於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相關三個月期間**」))的恒生指數，作為反映當時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相關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按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28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於聯交所買賣。總體而言，於相關十二個月期間，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呈下降趨勢。於相關三個月期間的恒生指數介乎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最低收市點數14,961.18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最高收市點數18,079.0。總體而言，恒生指數於相關三個月期間呈下降趨勢。

經考慮到：(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iii)認購價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可吸引股東認購及參與供股；(iv)根據其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之間的討論，認購價接近其他配售代理接受的認購價；及(v)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及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2名海外股東持有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8%，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中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惟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匯集零碎供股股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推動供股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的交易，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指定經紀，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進行對盤。配售代理已確認，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碎股(以股份之有效股票作代表)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將其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電話號碼：(852) 2844-9876或傳真號碼：(852) 2526-0618)。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對盤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股東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士或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副本(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ii)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上述任何條件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首個營業日(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3.5%。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承配人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i)獨立第三方及(ii)各承配人應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而各承配人的認購規模應最少為500,000港元。

為避免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得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因配售事項而須承擔收購守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各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與該配售事項有關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
	二零二四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六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七日(星期三)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截止時間	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九日(星期五)至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

二零二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一日(星期五)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 以符合補償安排之截止時間	三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	三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三月八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截止時間.....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 以及在補償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如供股中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

二零二四年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的
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的
對盤服務.....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從事具收益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業務。本公司的目標是通過投資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及／或開展業務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中短線資本升值方式賺取利潤。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7百萬港元。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2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擬用作投資於香港及中國成立的上市及非上市企業，該等企業具有收益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並且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由於經濟環境及市場波動，本公司已推遲其於二零二三年的投資計劃。本公司認為當前轉差的外部環境及加息令香港股市繼續承受巨大壓力。跟隨美國加息趨勢，資本及商業市場面臨巨大挑戰，投資機會亦是如此。然而，隨著更多分析師認為加息週期接近頂點，預期利率最早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降低，情況可能會出現變化。此將減輕股市壓力。儘管來自地產開發商的挑戰持續影響中國市場信心，但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刺激措施恢復行業信心，預期經濟將開始好轉，並帶來投資機遇。

本公司的策略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和製藥行業、生物技術行業、電信行業和能源行業等行業。在近期市場情緒籠罩下，董事會正在尋求被低估值的上市和非上市證券、困境資產、不良資產和不良資產管理公司等投資機會，以實現中期的資本增值。董事會認為(i)因近期市場情緒，市場中的部分資產估值偏低；及(ii)股市及經濟將開始好轉，因而帶來潛在投資機會。董事會已從上述類別中識別若干潛在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應用於本公司的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公告所載)及未動用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0.3百萬港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具體如下：

- 約5.0百萬港元用作員工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約1.8百萬港元用作審計、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 約1.2百萬港元用作投資管理費用；
- 約1.1百萬港元用作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及
- 約2.8百萬港元用作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供股規模縮小，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之使用方案按比例調減予以動用。

估計最多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於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為約0.1港元。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目前無法確定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

董事會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就時間和成本而言，供股為本公司最有效的集資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尤其是透過不會增加本公司融資成本的股權方式為本公司長期增長撥付資金實屬審慎之舉。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公司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因為可能需要抵押品。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相對較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

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無意接納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將有所攤薄。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之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變動：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 接納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verbrigh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88,129,080	37.14	132,193,620	37.14	88,129,080	24.76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5,954,878	10.94	38,932,317	10.94	25,954,878	7.29
Gold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3,600,000	9.95	35,400,000	9.95	23,600,000	6.63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21,500,000	9.06	32,250,000	9.06	21,500,000	6.04
其他公眾股東	78,087,292	32.91	117,130,938	32.91	78,087,292	21.94
獨立承配人	-	-	-	-	118,635,625	33.33
總計(附註3)	<u>237,271,250</u>	<u>100.00</u>	<u>355,906,875</u>	<u>100.00</u>	<u>355,906,875</u>	<u>100.00</u>

附註：

- (1)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博翰先生及張劍鳴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翰先生及張劍鳴先生均被視為於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5,95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old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新華同方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新華同方有限公司由羅岩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 (3)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個位數值，由於約整，故百分比總計可能不等於100%。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交易)，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及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藉以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買賣之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天，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0)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遞交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即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終止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截止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指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於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首個營業日(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最多達118,635,62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許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寧方先生及尹玉玲女士。